

# 新华发电喀什地区疏附县 80 万千瓦光伏发电园区低碳转型+荒漠化治理一体化项目 PC 总承包 I 标段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新华发电喀什地区疏附县 80 万千瓦光伏发电园区低碳转型+荒漠化治理一体化项目已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备案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新华(疏附)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PC 总承包 I 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 XHSF-GC-GKZB-23-0003/BRR23-ZB1-ZB-137-003

#### 2.2 项目概况

新华发电喀什地区疏附县 80 万千瓦光伏发电园区低碳转型+荒漠化治理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附县木什乡境内,距疏附县直线距离约 31 公里,距喀什市直线距离约 40 公里。场址中心地理位置约为北纬 39° 27',东经 75° 31',场址高程约为 1527~1651m。场址为国有未利用地,属天然牧草地,采取牧光互补方式建设光伏,地势平坦开阔,可通过乡道 072、县道 428 和 G314 到达疏附县及周边县城,施工及交通条件均较便利。本项目直流侧装机规模为 1034.60864MWp,规划建设 800MW 光伏电站,配套建设 8 万 kW(16 万 kWh)电化学储能装置,储能容量按光伏电站额定容量的 10%配置,储能时间 2 小时。储能电池采用 3.2V,280Ah 磷酸铁锂电池。

2.3 建设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附县木什乡境内。

2.4 招标范围:本标段以 Y072 乡道为界,Y072 乡道南 50 万 KW 光伏发电厂区(以实际装机容量为准)、80MW/160MWh 磷酸铁锂电化学储能(储能时间 2 小时)储能电站厂区及 1 座 220kV 升压汇集站建设。主要工作范围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设备和材料采购供应,建筑及安装工程施工、临时和永久性水保及环保工程、所有防洪工程、所有荒漠化治理工程、项目管理,试验及检查测试,系统调试,试运行,缺陷修复,培训,验收(含各项专题、阶段验收、配合参与竣工验收等),工程保险,生产准备,转商业运行并移交生产,性能质量保证,工程质



量保修期限的服务等内容，同时也包括质保期内所有专用工具、备品备件采购供应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整理服务，负责配合办理并网手续、调度及供电手续，地方关系协调、施工临时用地手续办理、施工临时用电手续办理和施工临时用水手续办理且费用自理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设备及材料采购：本标段 50 万 KW 光伏发电厂区(包含集电线路，接至升压汇集站及升压汇集站内所需的全部设备、材料)、80MW/160MWh 磷酸铁钾电化学储能(储能时间 2 小时) 储能电站厂区、220kV 升压汇集站(含集控系统) 等所有设备采购、设备的卸车、运输、多次倒运、保管、相关的技术服务、设计联络、人员培训等: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2) 建筑及安装工程：包括光伏发电场区及接入 220kV 升压汇集站（设备及基础、场地平整、防洪措施、接地、围栏、道路、集电线路等工程）、220kV 升压汇集站（含集控子站）、储能电站厂区建筑和安装。设备标示与安全标牌、警示标线等安全文明施工工作统一按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品牌视觉形象识别系统》（2023 版）、《企业文化手册》（2023 版）及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标准执行。

(3) 本标段内所有设备及系统的监造、催交、到货验收、保管、安装、调试、检验、试验，协助办理并网手续，整套启动及试运行、全站全容量通过 240 小时试运行、缺陷修复、整套系统启动的性能保证的考核验收、技术和售后服务、人员培训、直至移交生产所完成的全部工作。

(4) 荒漠化治理（含施工区域内的全部荒漠化治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①在项目区域外围设立塑钢铁丝网围栏，同时兼做防风屏障；

②草方格固沙；

③骆驼刺等耐旱低矮灌木种植；

④在光伏场区外西侧和北侧区域，特别是受风力掏蚀较为严重区域采用砂砾石覆盖的方式进行固沙；

⑤在场区围栏内场地上种植林下草等耐旱牧草；

(5) 承担本项目前期费用，承担本项目（含 PC 总承包 II 标施工区域）接入喀什集中控制中心的全部工作和费用。

(6) 完成本项目竣工验收所涉及到的所有工作并承担这些工作的相关费用，费用包括报告编制、评审（或验收）及会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环保、水保、消防、安全、质检、档案、职业健康设施等的实施并保证验收通过。

(7) 协助办理并网手续、调度及供电手续、地方关系协调等。配合发包人完成移交生产验收、达标投产验收、竣工验收。

(8) 质保期内设备、材料、建筑安装质量问题、隐患、缺陷处理等工作。

## 2.5 计划工期：

- (1) 2024 年 2 月 29 日前，预制桩全部制作完成；
- (2) 2024 年 3 月 15 日前，光伏组件全部进场；
- (3) 2024 年 6 月 20 日，完成电气设备调试工作；
- (4) 2024 年 6 月 30 日，全部光伏并网发电。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类别包含承装二级及以上、承试二级及以上）。

(2)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0 至 2022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 5 年（2018 年 12 月 1 日至今）应至少具有 1 项已完成的装机容量 10 万千瓦及以上光伏工程施工业绩。（注：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合同协议书和并网证明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完工证明扫描件）。

(4)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注：以投标截止日查询结果为准）

(5)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具有 10 万千瓦及以上光伏工程施工项目经理的经历。（注：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证明或验收资料或并网资

料等可证明其为项目经理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6) 其他要求: ①技术负责人应具有 10 万千瓦及以上光伏工程施工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经历。(注: 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证明或验收资料或并网资料等可证明其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②投标人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有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③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注: 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 2023 年 12 月 22 日 00 时 00 分起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17 时 00 分止(北京时间, 下同)。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进行发布。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 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 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 应于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 选择要参与的项目(×××采购项目), 将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成功的截图作为附件上传, 即可下载招标文件。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客服电话: 021-61592300(工作日 9:00-11:30 13:30-17:00)。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 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3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及发票领取

(1) 招标文件费用: 人民币(大写)壹仟元整(¥1000.00), 售后不退。

(2) 支付方式: 登录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hinabrr.com>)完成下列操作流程: 网站首页→招标公告查询到欲报名项目的招标公告→点击该招标公告所在页面最下方的“立即投标”按钮→跳转至江河润泽招标采购平台(以下简称“润泽中招联合平台”)进行登录(首次登陆须进行免费注册)→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找到本项目点击“立即投标”→选择相应标包后点击“立即购标”→选择对应支付方式进行下单支付, 完成支付操作后应

保存支付成功的截图。“润泽中招联合平台”客服电话17633091229 或 010-86397110（工作日 9:30-12:00 13:30-17:00）。只有支付成功的潜在投标人才能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如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支付成功仍不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请及时联系工作人员。

（3）发票领取：选择“我需要发票”的潜在投标人可通过“润泽中招联合平台”自行下载发票，发票一律为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

4.4 其他事项说明：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1）作为潜在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2）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1月17日9时30分。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http://www.chinabrr.com>）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 7. 其他说明

7.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

7.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7.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CA数字证书，使用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华(疏附)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喀什市西环路 282 号

联 系 人：阙祥男

电 话：19990906363

电 子 邮 件：245561571@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11 号楼

联 系 人：赵悦、和家强、楼越佳

联 系 电 话：15811269933、18518358629、010-53105842

电 子 邮 件：7858253@qq.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赵悦

联 系 电 话：15811269933

电 子 邮 件：7858253@qq.com

